

分类：A

永济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文件

永卫体【2022】30号

关于市第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198号的办理情况

介武科、张彩芹代表：

您好！

首先感谢您们在百忙之中对我市卫生健康和体育事业的发展的关心和支持！在今年的人大会上，您们提出《关于村级卫生室规范管理的建议》，我局领导非常重视，召开局委会讨论研究，并责相关股室认真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按照《劳动法》的规定，我们要求村卫生室实行每日八小时工作制，乡村医生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开诊的，须向村委会或所在乡镇卫生院书面请假。并且建立村级医疗卫生服务信息“三公布”制度，在村卫生室显要、醒目位置公布相关

服务信息，方便群众健康服务和各级监督。一是公布乡村医生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工作状态（在岗、外出、巡诊、培训、开会等）。二是公布市级医院、镇卫生院（分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约服务团队成员的信息，包括姓名、单位、执业资质、职称及联系方式。三是公布市、镇（街道）监督电话，同时公布市、镇（街道）监督人姓名。

正常工作时间之余就诊的患者，需到乡卫生院或拨打120电话前往市人民医院进行就诊。目前，疫情肆虐，我们的村医都投入到了疫情防控工作中，其工作量是非常之大，我们要理解他们。当然，我们也要加强监督机制，提高村卫生室服务能力，更好的服务于村民。

最后，感谢您对我市卫生健康体育事业的关心与支持，希望您继续为我市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建言献策，与我们一起为全市人民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驾护航！





承办单位: 永济市卫体局

承办科室负责人: [Signature]

单位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具体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代表意见(签字): [Signature] 张彩萍

镇(街道)人大意见(签字盖章): [Signature/Stamp]

